

ICS 13.100

CCS C 65

DB 3206

南通市地方标准

DB 3206/T 1040—2022

叉车司机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规范

2022 - 12 - 14 发布

2022 - 12 - 28 实施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通市质量技术和标准化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市质量技术和标准化中心、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丽梅、顾明国、胡蝶、顾振宇、秦强、朱伟军、李颖、王月莹、朱晓雷、张宏飞。

叉车司机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叉车司机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的总则、基本要求、考试要求、技能考核评定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叉车司机实际操作技能考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Z600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考试用叉车

额定起重量不小于2 t、带离合器的机械传动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货叉长度限定为1.0 m～1.3 m。

3.2

堆垛

使用考试用车，将堆垛物件放置于堆垛架上。

3.3

拆垛

使用考试用车，将堆垛物件从堆垛架上取下。

4 总则

为了规范叉车司机操作考试，保证考核过程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制定本考核规范。

5 基本要求

考试用车、场地考试用场地、场内道路考试用道路、考评人员、考生应符合 TSG Z6001 的规定。

6 考试要求

6.1 场地考试要求

6.1.1 叉车场地考试流程

考生检查车辆→门架起升后倾→松开驻车制动，鸣号→甲库起步→前进至乙库，拆垛堆垛物件1→后退至丁库→前进至丙库并将堆垛物件1堆垛至空位→后退至货叉完全退出堆垛架→前进并拆垛堆垛物件2→后退至甲库→前进至乙库并将堆垛物件2堆垛至原空位→后退至甲库停车，门架下降前倾→拉紧驻车制动、熄火、拔下钥匙→结束。

6.1.2 叉车场地考试线路

考试采用单独驾驶的方式，按照规定的线路图，完成规定的项目。线路图应符合图1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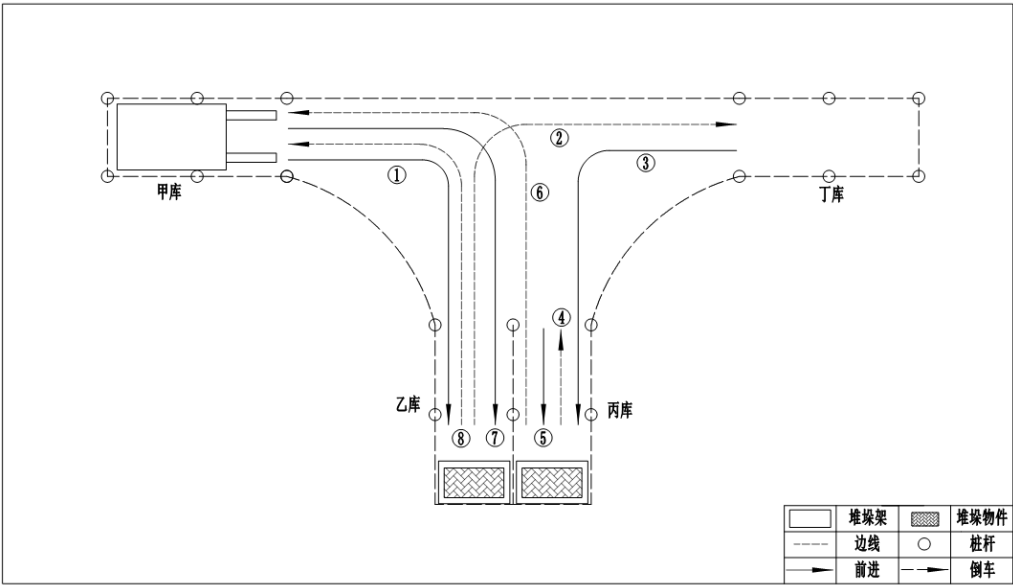


图1 叉车场地考试线路图

6.1.3 堆垛物件动作过程

堆垛物件动作过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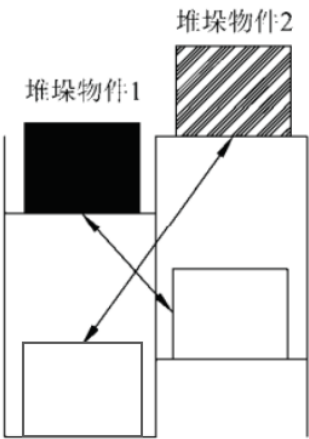


图2 堆垛物件动作过程图

6.2 场内道路考试要求

6.2.1 叉车道路考试流程

起点→考生检查车辆→门架起升后倾→松开驻车制动，打方向灯、鸣号起步→进入通道 1 切换至高速档→切换至低速档，通过弯道 1→进入坡道，定点停车→拉紧驻车制动、操作杆复位→坡道起步→低速档通过弯道 2→进入通道 2→进入调头区→在调头区，进行叉车调头→进入通道 2→低速档通过弯道 3→进入通道 3 切换至高速档→切换至低速档，通过直角弯→叉车完全驶出直角弯至终点→停车，门架下降前倾→拉紧驻车制动、熄火、拔下钥匙→结束。

6.2.2 叉车道路考试线路

叉车道路考试线路可参照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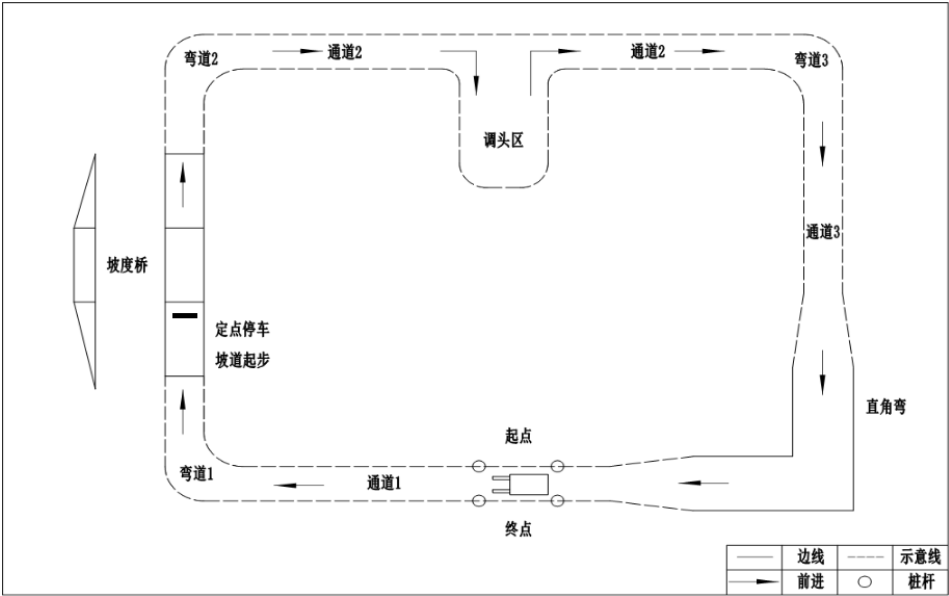


图3 叉车道路考试示意图

7 技能考核评定

7.1 场地实际操作技能考核

叉车场地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7.2 道路实际操作技能考核

叉车道路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7.3 技能考核综合评定

7.3.1 场地考试、场内道路考试成绩均采用百分制，70 分合格。场地考试、场内道路考试成绩均合格，则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综合评定为合格。

7.3.2 单项考试科目不合格者，1 年内允许补考 1 次。补考仍不合格者，评定为不合格。

附 录 A

(规范性)

叉车场地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评定细则

表A.1 叉车场地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评定细则

序号	流程	考评项目	操作要求	评定标准
1	起步	检查车辆状态	环绕叉车一圈，检查胎压及货叉、门架、链条等工作状态是否完好，检查车辆在甲库停放位置。	启动前，未检查车辆状态，扣2分。
2		鸣号	叉车起步前，应先鸣号。	起步前，未鸣号，扣2分。
3		驻车制动	叉车起步前，应先松开驻车制动。	未松开驻车制动起步，扣5分。
4		起步平稳	起步应平稳。	起步时出现抖动或窜动，视为起步不平稳，扣5分。
5	行驶	打方向	不应原地打方向。	原地打方向按次数计算，扣2分/次。
6		换挡	应在离合器完全分离的状态下，进行换挡；换挡过程中不应出现齿轮撞击声；应逐级增挡或逐级减挡。	离合器在未完全分离的状态下进行换挡；换挡过程中出现齿轮撞击声；未逐级增挡或逐级减挡，均作记录，按次数计算，扣5分/次。
7		离合器使用	离合器接合时应平顺。	松开离合器踏板速度过快，造成接合不平顺，按次数计算，扣5分/次。
8		货叉运行	货叉不应拖地运行。	货叉拖地运行，按次数计算，扣10分/次。
9		货叉后倾	叉车行驶时，货叉应处于后倾状态，货叉前端应高于货叉末端。	叉车行驶时，货叉未后倾，按次数计算，扣5分/次。
10		货叉离地范围	叉车行驶时，货叉最低点离地面高度应控制在0.2 m~0.3 m之间。	叉车行驶时，货叉最低点离地面高度小于0.2 m或高于0.3 m（允许误差±0.05 m），按次数计算，扣5分/次。

表A.1 叉车场地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评定细则（续）

序号	流程	考评项目	操作要求	评定标准
11	作业	堆垛拆垛	堆垛或拆垛应一次性完成，货叉进出堆垛物件时，堆垛物件移动距离不应大于0.2 m；堆垛或拆垛时不应还手（即货叉插入堆垛物件时，位置不对，车辆倒退后重新插入）；堆垛时，堆垛物件应摆放在堆垛架区域内。	货叉进出堆垛物件时，堆垛物件移动距离大于0.2 m，按次数计算，扣10分/次； 堆垛或拆垛时，后退还手，按次数计算，扣5分/次； 堆垛物件摆放位置超出堆垛架区域，按次数计算，扣2分/次。
12		堆垛物件重心平稳	货叉起升时，货叉前端应露出堆垛物件，堆垛物件不应发生晃动。	货叉起升时，货叉前端未露出堆垛物件或堆垛物件发生晃动，按次数计算，扣10分/次。
13		门架动作顺序	堆垛时，货叉应先后倾后上升；拆垛时，货叉应先下降后前倾。	堆垛或拆垛时，门架未按顺序动作，按次数计算，扣2分/次。
14	停车	压线	叉车在甲库、丁库停车时，轮胎不应压车库后边线。	叉车在甲库、丁库停车时，轮胎压车库后边线，按次数计算，扣10分/次。
15		操作杆复位	停车时，所有操作杆均应复位。	停车时，操作杆未完全复位，扣5分。
16		货叉落地	停车时，门架应下降前倾、货叉应落地。	停车时，门架未下降前倾、货叉未落地，扣2分。
17		拉紧驻车制动	停车后，应拉紧驻车制动器。	停车后，未拉紧驻车制动器离开车辆，扣2分。
18		切断电源	停车后，应熄火切断电源。	停车后未熄火切断电源离开车辆，扣2分。
19		拔出钥匙	车辆停车熄火切断电源后，应拔出钥匙。	停车后，未拔出钥匙离开车辆，扣2分。

表A.1 叉车场地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评定细则（续）

序号	流程	考评项目	操作要求	评定标准
20	其他	操作超时	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流程动作（规定考试时间5 min）。	超过规定时间，每10 s扣2分，不足10 s不扣分。
21		考生身体位置	考试过程中，考生身体应在司机室范围内，不应离开座椅。	考生身体探出司机室范围，按次数计算，扣10分/次；考生身体离开座椅，按次数计算，扣5分/次。
22		熄火	考试过程中叉车不应熄火。	考试过程中，熄火1次，扣10分；熄火2次，评定为不合格。
23		行车制动使用	行车制动使用应规范。	离合器未完全分离的情况下使用行车制动，车辆出现抖动现象等，按次数计算，扣5分/次。
24		擦桩或压线	行驶过程中，在甲、乙、丙、丁四个车库范围内不应擦桩或压线。	行驶过程中，在甲、乙、丙、丁四个车库范围内擦桩或压线，按次数计算，扣10分/次（在某一侧同时出现擦桩和压线，只记一次违规）；甲、乙、丙、丁四个车库之外轮胎压线不扣分。
25		规定项目	考试过程中，不得解开安全带；堆垛物件摆放露出堆垛架距离不得超过0.1 m。	考试过程中，解开安全带评定为不合格；堆垛物件摆放露出堆垛架距离超过0.1 m，评定为不合格。
26		安全带	起步前应系安全带。	未系安全带，叉车起步运行，评定为不合格。
27		碰倒桩杆	不得碰倒桩杆。	碰倒桩杆，评定为不合格。
28		轮胎整体出线	轮胎不得整体出线。	考试场地区域内，轮胎整体出线，评定为不合格。
29		规定路线行驶	不得违反规定顺序路线行驶。	违反规定顺序路线行驶，评定为不合格。
30		冲撞货架	考试过程中，不得冲撞货架。	考试过程中，叉车冲撞货架或堆垛物件碰撞货架造成货架位移，评定为不合格。
31		危险情况处置	不得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出现危险情况时，考评员有权终止其考试。	考试过程中出现危险情况时，立即终止考试，评定为不合格。
32		堆垛物件掉落	堆垛物件不得掉落。	堆垛物件从货叉或堆垛架上掉落，评定为不合格。

附 录 B

(规范性)

叉车道路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评定细则

表B.1 叉车道路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评定细则

序号	流程	考评项目	操作要求	评定标准
1	起步	检查车辆状态	环绕叉车一圈，检查胎压及货叉、门架、链条等工作状态是否完好，检查车辆停放位置。	启动前，未检查车辆状态，扣 2 分。
2		鸣号、方向灯	叉车起步前，应先打方向灯、鸣号。	起步前，未打方向灯或未鸣号，扣 2 分。
3		驻车制动	叉车起步前，应先松开驻车制动。	未松开驻车制动起步，扣 5 分。
4		起步平稳	起步应平稳。	起步时出现抖动或窜动，视为起步不平稳，扣 5 分。
5	行驶	换挡	应在离合器完全分离的状态下进行换挡；换挡过程中不应出现齿轮撞击声；应逐级增挡或逐级减挡；转弯之前，应切换至低速档；直线行驶时，应切换至高速档。	离合器在未完全分离的状态下进行换挡；换挡过程中出现齿轮撞击声；未逐级增挡或逐级减挡；转弯之前未切换至低速档；直线行驶时未切换至高速档，按次数计算，扣 5 分/次。
6		离合器使用	离合器接合时应平顺。	松开离合器踏板速度过快，造成接合不平顺，按次数计算，扣 5 分/次。
7		方向灯使用	应按规定路线行驶，规范使用方向灯。	车辆转弯时未打方向灯；转弯后直线行驶未及时关闭方向灯，按次数计算，扣 5 分/次。
8		行车制动使用	行车制动使用应规范。	离合器未完全分离的情况下使用行车制动，车辆出现抖动现象等或下坡时未使用行车制动，扣 10 分/次。
9		调头、转向	调头、转向时应平稳。	调头、转向时急打方向或行驶不平稳，按次数计算，扣 5 分/次。
10		熄火	考试过程中叉车不应熄火。	考试过程中，熄火 1 次，扣 15 分；熄火 2 次，评定为不合格。
11		货叉拖地行驶	货叉不应拖地行驶。	货叉拖地行驶时，按次数计算，扣 5 分/次。
12		货叉后倾	叉车行驶时，货叉应处于后倾状态，货叉前端应高于货叉末端。	叉车行驶时，货叉未后倾，按次数计算，扣 10 分/次。
13		货叉离地范围	叉车行驶时，货叉最低点离地面高度应控制在 0.2 m~0.3 m 之间。	叉车行驶时，货叉最低点离地面高度小于 0.2 m 或高于 0.3 m(允许误差 ± 0.05 m)，按次数计算，扣 5 分/次。
14		坡道停车	坡道停车时，应在停车线范围内。	坡道停车时，货叉前端距离停车线误差大于 0.2m，扣 10 分。
15		坡道起步	坡道起步时不应溜车。	坡道起步时，溜车距离大于 0.2 m 小于 0.5 m，扣 10 分；溜车距离大于 0.5 m，评定为不合格。

表B.1 叉车道路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评定细则（续）

序号	流程	考评项目	操作要求	评定标准
16	停车	操作杆复位	停车时所有操作杆均应复位。	停车时，操作杆未完全复位，扣5分。
17		切断电源	停车后，应熄火切断电源。	停车后未熄火切断电源离开车辆，扣5分。
18		驻车制动	停车后，应拉紧驻车制动器。	停车后，未拉紧驻车制动器离开车辆，扣5分。
19		货叉落地	停车时货叉应落地。	停车时，货叉未落地，扣5分。
20	其他	规定项目	考试过程中，不得解开安全带；直角弯不得压线。	考试过程中，解开安全带评定为不合格；直角弯压线评定为不合格。
21		安全带	起步前应系安全带。	未系安全带，叉车起步运行，评定为不合格。
22		道路行驶规定	考试过程中不得违反规定路线行驶；不得违反限速要求。	考试过程中违反规定路线行驶或违反限速要求，评定为不合格。
23		紧急情况处置	不得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出现危险情况时，考评员有权终止其考试。	考试过程中出现危险情况时，立即终止考试，评定为不合格。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